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玉小字第67號

原 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張淵植

被 告 徐筱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,27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8,228元自民國113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,27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年7月14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，詎未依約還款，爰依信用卡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9,277元，及其中18,228元自民國113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申辦信用卡後未依約還款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交易查詢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依

01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
02 視同自認。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9,277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03 准許。至原告請求遲延利息部分，觀諸交易查詢，被告最後
04 繳息日為113年6月10日（見玉小卷第29頁），堪認被告已繳
05 納本息至113年6月10日，則原告應僅得自113年6月11日起請
06 求被告給付遲延利息，其逾此部分之利息請求，即無依據。

07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信用卡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
08 付原告19,277元，及其中18,228元自民國113年6月11日起至
09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0 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
12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
13 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
14 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
15 得免為假執行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
16 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18 玉里簡易庭 法 官 林佳玟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
21 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22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
23 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26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27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28 實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30 書記官 林政良